

七、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序号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1	大智街公共就业窗口	武汉市江岸区黄石路34号	82882332
2	一元街公共就业窗口	武汉市江岸区黄兴路23号	82330580
3	车站街公共就业窗口	武汉市江岸区车站路98号	82283817
4	四唯街公共就业窗口	武汉市江岸区五福路78号	82736669
5	劳动街公共就业窗口	武汉市江岸区永清路5号	82875551
6	西马街公共就业窗口	武汉市江岸区台北路70号	50757850
7	球场街公共就业窗口	武汉市江岸区融科4期解放南路180号1楼	82268190
8	台北街公共就业窗口	武汉市江岸区台北路173号金门大厦2楼	85883580
9	花桥街公共就业窗口	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惠济二路5号	82659208
10	永清街公共就业窗口	武汉市江岸区郝梦龄路7号	82716965
11	二七街公共就业窗口	武汉市江岸区二七路99号	82912166
12	新村街公共就业窗口	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1131号	82285003
13	丹水池街公共就业窗口	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大道2679号	82773317
14	后湖街公共就业窗口	武汉市江岸区兴业路171号附1号	83901466
15	塔子湖街公共就业窗口	武汉市江岸区翠柏路166号	63377923
16	百步亭公共就业窗口	武汉市江岸区百步亭花园温馨路13号	82290051
17	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武汉市江岸区麟趾路50号	82716792



就业困难人员 社会保险补贴 (灵活就业)

办事指南



江岸区人力资源局
2024年

一、政策内容

对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缴纳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

二、申请对象及条件

具有我市户籍，法定劳动年龄内，开办个体工商户或在用人单位（含个体工商户）从事非全日制、临时性、季节性工作以及其他灵活就业，进行了失业登记、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和灵活就业登记，办理了《就业创业证》（含电子证），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就业困难人员。

三、补贴标准

两项险种现行补贴标准合计为673.19元/月/人。月实际缴费低于以上标准的，按实际缴费补贴。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不享受养老保险补贴）、基本医疗保险（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不享受医疗保险补贴）只参加了一项的只补贴一项。

四、文件依据

1.《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社发〔2017〕102号）；

2.《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就业失业政策落实服务落地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一）》（鄂人社函〔2019〕279号）

3.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相关社会保险补贴信息化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武人社办〔2015〕21号）；

4.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武汉市社会保险补贴相关问题的处理意见》（武人社函〔2016〕28号）

五、申请材料

初次申请时，个人填写《武汉市灵活就业人员初次申报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A4规格，1式1份，初次申请时提供，可在武汉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每月或每季度提供《武汉市灵活就业人员个人承诺书》，拟留件（A4规格，1式1份，可在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

在异地缴纳社会保险费的需提供当地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1份（在系统中可以查询到的无需提供），每季度提供，拟留件。

六、业务流程

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社区（街道）线下渠道申请，也可于每季度（或月）通过线上（湖北政务服务网等）申请，社区（街道）、区人社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初审复核并公示，公示无异议的送区财政部门拨付补贴资金。

